

FamilyMAX 獎賞條款及細則

「紅嚙嚙」熊貓開戶賞條款及細則

- a. 由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開戶賞推廣期」)，11歲至17歲客戶全新開立「自在理財」服務(「合資格自在理財開戶賞客戶」)或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為其11歲以下兒童全新開立「孩子天」儲蓄賬戶(「合資格孩子天開戶賞客戶」)(統稱「合資格客戶」)並存入新資金港幣3,000元或以上，及維持至2025年4月30日，並符合下列條件，可獲享港幣100元(「幸運錢」)：
- 合資格客戶須於2025年1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自在理財」服務或「孩子天」儲蓄賬戶。
 - 幸運錢將於2025年7月31日前記入至有關「孩子天」或「自在理財」賬戶。
 - 於中銀香港記入幸運錢時，合資格孩子天開戶賞客戶/合資格自在理財開戶賞客戶須仍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孩子天」/「自在理財」服務，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b. 合資格孩子天開戶賞客戶/合資格自在理財開戶賞客戶存入新資金港幣達20,000元或以上並維持至2025年4月30日；同時，合資格孩子天開戶賞客戶，或合資格自在理財開戶賞客戶的父/母/監護人於「開戶賞推廣期」內為「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並符合以上條件，更可額外獲享指定禮品乙份(「合資格額外禮品客戶」)。

開立戶口/服務	額外禮品
「孩子天」儲蓄賬戶	獨家珍藏版熊貓八達通手錶(小童)乙隻
「自在理財」服務(11歲至17歲)	獨家珍藏版熊貓八達通(成人)乙張

- 禮品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於「自在理財」開戶過程中須由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於「介紹人邀請碼」欄位輸入「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之「我的邀請碼」，方可獲享禮品。
 - 合資格額外禮品客戶將於2025年6月30日前收到通知有關禮品換領詳情。合資格額外禮品客戶須確保於中銀香港登記之郵寄地址、電郵地址及流動電話號碼有效，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於中銀香港發送獎賞時，合資格額外禮品客戶仍須選用「孩子天」/「自在理財」服務，及其父/母/監護人須仍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c. 每名合資格孩子天開戶賞客戶為同一子/女/被監護兒童成功開戶後，或每名合資格自在理財開戶賞客戶成功開戶後，最多可獲享幸運錢及指定禮品一次。
- d. 上述優惠及/或禮品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信在任何情況下如有遺失，中銀香港恕不補發，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e. 中銀香港有權以其他禮品或現金獎賞取代有關禮品，而不予通知。
- f. 禮品不可轉讓、退換或轉換成現金或其他產品。
- g. 中銀香港對禮品參考零售價與實際市價之間的差異不承擔任何責任。
- h. 「孩子天」儲蓄賬戶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開立，詳情可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紅嚙嚙」熊貓大抽獎條款及細則

- a. 由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大抽獎推廣期」)，現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指定綜合理財服務」)或於大抽獎推廣期內晉身為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完成以下基本任務，即可自動獲得抽獎機會一次，有機會贏取以下大抽獎獎品(「獎品」)(「合資格抽獎客戶」)。另外，每完成一項額外理財任務，更可獲所列之額外抽獎機會。

	獎品	名額
大獎	酒店住宿一晚及海洋公園全年會籍(包括2位成人及2位學生)	2名
二獎	海洋公園全年會籍(包括2位成人及2位學生)	2名
三獎	仿真大熊貓寶寶	3名

基本任務：	
提升存款結餘達等值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上 ¹ ，或為 11 歲以下子女開立「孩子天」儲蓄賬戶或為 11-17 歲子女開立「自在理財」服務 ² 並存入港幣 20,000 元或以上	抽獎機會一次
額外任務：	
必須符合以上基本任務 ，並於大抽獎推廣期內完成以下額外任務，即可享更多額外抽獎機會。	
● 成功開立全新中銀 Cheers Card³ ● 以中銀 Cheers Card 每累積消費滿等值港幣 15,000 元⁴ ● 以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每累積消費滿等值港幣 15,000 元⁵ ● 以 BOC Pay+ 每累積支付滿港幣 10,000 元⁶	完成左列每項額外任務可獲額外抽獎機會五次
● 外幣兌換交易每累計達等值港幣 80,000 元⁷ ● 以港幣 500,000 元或以上新資金開立 3 個月或以上定期存款	完成左列每項額外任務可獲額外抽獎機會十次

註：

- 1) 客戶於2024年12月31日之港元及外幣存款結餘總值(包括儲蓄戶口、支票戶口)(「存款結餘總值」)對比2025年3月31日之「存款結餘總值」所增加之金額達港幣100,000 元 (等值港幣)。
- 2) 為其11歲以下兒童開立「孩子天」儲蓄賬戶或11歲至17歲客戶開立「自在理財」服務並存入新資金港幣20,000元或以上，並於大抽獎推廣期內維持。於「自在理財」服務開戶過程中須由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於「介紹人邀請碼」欄位輸入其父母(合資格抽獎客戶)之「我的邀請碼」。
- 3) 客戶需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成功申請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或中銀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以及申請成功獲得批核，方可享額外抽獎機會。
- 4) 客戶於推廣期內以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或中銀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資格簽賬交易每累計達等值港幣15,000元，可享額外抽獎機會五次。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及透過流動支付(包括BoC Pay、雲閃付App、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Huawei Pay)所作之簽賬(如適用)，惟不包括透過AlipayHK及WeChat Pay HK所作之簽賬、「積FUN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

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5) 以扣賬卡(主卡及附屬卡)累積任何實體店簽賬交易、感應式付款、流動電話付款及網上購物交易(「合資格消費」)消費作計算。合資格消費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進行並在2025年4月10日或之前已誌賬至戶口之消費。有關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金額，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合資格消費計算方法的權利。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 (viii) 分期付款。

中銀香港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中銀香港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6) 此任務由2025年1月6日開始，即2025年1月6日或之後合資格客戶方可下載BoC Pay+ 手機應用程式並註冊BoC Pay+ 賬戶 或 由 BoC Pay賬戶升級至BoC Pay+ 賬戶，經BoC Pay+ 手機應用程式於商戶消費/繳費/轉賬 累計滿港幣10,000元或以上(不限單一簽賬金額)，以完成此項任務。(只計算使用BoC Pay+ 之支付金額，不計算使用BoC Pay之支付金額。)

7) 於大抽獎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每累計達等值港幣80,000元。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c) 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兌換外幣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

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b. 舉辦此大抽獎活動之中銀香港的員工不可參加抽獎。
- c. 不論參與抽獎次數，每名合資格抽獎客戶於是次抽獎活動中最多可贏取獎品一份。
- d. 抽獎將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進行，而抽獎結果將於2025年6月30日起在中銀香港網站 (www.bochk.com)刊登。中銀香港亦會另行通知得獎者。
- e. 得獎者應確保其於中銀香港的電話及通訊地址記錄正確。如得獎者的電話及通訊地址記錄無效，即被視為放棄抽獎的獎品及喪失其得獎資格。
- f. 中銀香港有權以其他禮品或現金獎賞取代有關獎品，而不予通知。
- g. 獎品不可轉讓、退換或轉換成現金或其他產品。
- h. 得獎者理解並接受中銀香港並非獎品的供應商。中銀香港不會對獎品的任何方面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量和服務。獎品亦受供應商規定的附加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i. 中銀香港對參考零售價與實際市價之間的差異不承擔任何責任。
- j.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修改及終止上述抽獎的權利，並可隨時修改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關於本抽獎之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具有約束力。
- k. 欺詐和濫用將導致合資格抽獎客戶喪失參與本抽獎的資格。如有任何懷疑濫用、誤用或欺詐行為，中銀香港保留絕對權利取消合資格抽獎客戶參與本抽獎及/或獲取獎品的資格。
- l. 得獎者在抽獎結果公佈時須仍為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客戶，否則將會被取消獲得獎品的資格。
- m. 中銀香港並非獎品供應商，故此不會承擔與獎品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
- n. 請注意，抽獎是以隨機方式進行，各獎項因應不同參與人數有特定概率。獲得抽獎機會並不表示該客戶必然獲得任何獎賞，且不保證交易筆數達一定數量即可中獎。

《FamilyMAX 月供存款計劃》- 零存整付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孩子天」儲蓄賬戶，及 11 歲至 17 歲之「自在理財」服務客戶。
- c. 客戶須在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成功開立全新港元「FamilyMAX 月供存款計劃」，方可獲享此優惠。

貨幣	港元
供款期	12 個月
年利率	2.50%
供款週期	1、2、3 或 6 個月
每次最低供款額(原幣)	500 元
每次最高供款額(原幣)	50,000 元

一般條款：

-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本行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

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 200 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如客戶更改「零存整付」存款到期指示，將其「結算賬戶」(即「存入賬戶」)更改為客戶項下的另一賬戶時，則該「零存整付」存款的「自動供款賬戶」(即「提款賬戶」)亦將隨之自動變更，即與其「結算賬戶」一致。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即下載備份供日後參考。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 2025 年 1 月 2 日公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迎新智賞息活期存款》優惠條款及細則

- 此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迎新智賞息活期存款》優惠 (「本優惠」) 只適用於客戶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並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 / 聯名存款賬戶 (「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此「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優惠」(「優惠」)。
- 合資格客戶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結餘達指定金額 (每個賬戶獨立計算)，每曆日可享年利率優惠如下：

存款結餘 (港幣)	年利率
500,000 元以下	2.2%
500,000 元至 2,000,000 元以下	2.5%
2,000,000 元或以上	2.8%

- 合資格客戶可於成功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後首 100 個曆日 (「有效期」) 內享優惠。有效期後的年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為準。
- 優惠適用於合資格客戶項下所有單名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不適用於往來賬戶及聯名賬戶的任何存款，惟利息按每個賬戶獨立計算。
- 利息按每日存款結餘計算，利息派發按中銀香港現行一般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處理，利息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合資格客戶需於利息派發時在中銀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否則中銀香港有權取消享有優惠的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上述之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只供參考，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絕對權利。



- i.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使用本優惠及其他活期儲蓄存款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資格客戶其中一項或部份優惠之絕對權利。
- j. 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高達 1%現金回贈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基本現金回贈 0.5%：**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 (「合資格客戶」)。
 - ii.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網上、本地及海外商戶作零售簽賬 (「合資格消費」)，均可享0.5%現金回贈。詳情請參考“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 c. **「私人財富」專享額外0.5% 現金回贈：**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扣賬卡 (「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
 - ii. 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消費，除可享上述條款(b)之基本現金回贈0.5%外，可享額外0.5%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1%現金回贈。
 - iii. 額外0.5%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d. 有關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金額，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合資格消費計算方法的權利。
- e.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 (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 (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 (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f.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g.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及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h.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客戶專享手機銀行外幣兌換迎新賞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已選用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或「智盈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於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於中銀香港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並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的主卡持卡人(「合資格客戶」)。
- c.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享港幣500元迎新賞(「外匯迎新賞」)。
 - I. 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合資格兌換交易」) 累計達等值港幣10萬元或以上；及
 - II. 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實體店簽賬交易、感應式付款、流動電話付款及網上購物交易(「合資格消費」) 累計達等值港幣5,000元或以上(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消費將被視為同一扣賬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合資格消費將與主卡持卡人合併計算)
- d. 合資格兌換交易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c) 交叉盤兌換交易。外匯迎新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及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f. 合資格消費包括主卡及附屬卡(如適用)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進行並在2025年4月10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之消費。
- g.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 (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 (iv) 電匯 ;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 (vii) 購買加密貨幣 ; 及
-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h.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i.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最高可獲港幣 500 元迎新賞。
- j. 外匯迎新賞不能與「跨境客戶專享港幣 388 元手機銀行兌換迎新賞」同時享用。
- k.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l.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及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m.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機場快綫車票半價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此優惠推廣期為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2日)
- b. 客戶須於KKday (「商戶」)網頁(<https://www.kkday.com/zh-hk>) (「KKday網頁」)或KKday流動應用程式註冊 (下稱「流動應用程式」) 成為KKday 香港區註冊會員 (下稱「會員」)，方可參與本推廣。
- c. 客戶須登入並透過KKday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及以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 (「合資格扣賬卡」) 訂購機場快綫單程車票，並於付款前正確輸入指定推廣碼【KKDBOCHKAE】，可享半價折扣優惠(下稱「優惠」)。優惠適用於每次交易最多可預訂單程車票4張，折扣上限\$200。每名客戶可使用推廣碼2次。推廣碼設使用期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d. 購買產品及使用個別推廣碼前，請先細閱該產品專頁上的注意事項。
- e. 本推廣只適用於以港幣進行的交易。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或折扣同時使用，亦不可用於已經提交的訂單。如因任何原因取消訂單，推廣碼將不獲補發。
- f. 完成交易後，商戶將以電郵方式寄出電子訂單至客戶之確認電郵。如有查詢，請聯絡商戶之客戶服務部。
- g. 客戶如因自身因素 (如選購錯誤、忘記輸入推廣碼、推廣碼過期等) 而未能享用本優惠，一概不獲退款，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下稱「中銀香港」) 及商戶亦概不負責。
- h. 產品價錢或會隨匯率改變而有所調整，實際價錢以當日商戶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售價為準。

- i.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中銀香港/商戶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獲取優惠的資格，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 j. 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均為第三方的網頁及第三方的流動應用程式。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之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商戶提供的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k.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 l.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的網頁及/或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m.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n. 除有關客戶、商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o. 中銀香港並非商戶及/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並不對個別供應商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如對商戶及/或其個別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商戶及/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對商戶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構成之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之產品及/或服務的法律責任。
- p. 中銀香港及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q.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r.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 b.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ii) 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
 - (iv)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符合上述條件(i)至(iv)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 c. 人壽保險計劃之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

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d. 於保費折扣優惠下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為可申索稅務扣除的已繳年金保費(只適用於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及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
- e.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f.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g.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標準保費,而所享的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h.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如適用)、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i. 如合資格保單於任何第二(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妥為繳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權益人之前從退回金額中扣除。為免存疑,直至保費到期時從預繳保費戶口中扣除,任何於預繳保費戶口內的預繳保費將不會被視為第二(2)個保單年度已繳的保費。
- j.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中銀香港網頁/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 k.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l.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保費折扣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m. 保費折扣優惠可與適用於有關指定計劃之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中銀人壽特別註明除外)。
- n.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p. 保費折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q. 保費折扣優惠的宣傳品必須連同指定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
- r. 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如欲了解其他人壽保險詳情,可聯絡分行客戶經理。

一般保險專屬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b.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學宜無憂留學保險」、「周全家居綜合險」或「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指定保險計劃」)，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生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曾於 3 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費折扣優惠：
推廣期內，「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成功經網上渠道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FMX25」，可享「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程計劃保費 7 折優惠，全年保險計劃首年保費 7 折優惠；「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保費 7 折優惠；「學宜無憂留學保險」保費 7 折優惠；「周全家居綜合險」首年保費 7 折優惠及「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首次保費 7 折優惠。
- e. 購物禮券(「禮券」)：
 - 1. 禮券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2. 推廣期內，首 200 名「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單一保單實繳保費達港幣 1,000 元或以上(未包括保費徵費)，並於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FMX25」，可獲贈港幣 100 元禮券。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的優惠同時使用。
 - 3. 禮券將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銀集團保險記錄的客戶通訊地址寄發客戶。
 - 4. 客戶須在中銀集團保險郵寄禮券時仍然持有有效的相關保單，否則禮券將被取消。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兌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禮券送罄，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服務質素作出保證或對使用禮券或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f. 指定保險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g.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財富策劃服務」港幣188元現金獎賞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客戶於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完成「財富策劃服務」並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可獲額外港幣 188 元現金獎賞：
 - I. 合資格客戶完成啟用「我的理財組合 - 未變現盈利 / 虧損」及「我的理財組合 - 持有產品」功能，有關紀錄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 II. 合資格客戶需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財富策劃服務」，現金獎賞將於2025年5月31日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幣儲蓄單名賬戶，該港幣儲蓄單名賬戶須於誌入現金獎賞時仍然有效，否則此



獎賞將被取消並不會以其他形式補發而不作事先通知。

III.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現金獎賞」一次。

IV. 「現金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及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 c. 合資格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
- d. 有關優惠只作推廣用途，並不應視為任何投資及/或壽險產品之招攬。

重要事項：

所有「財富策劃服務」分析結果、數據、價格或估算只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的邀約邀請，亦不應被依賴作為任何財務或投資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智選基金組合」首筆認購享0%認購費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2025年1月2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適用於中銀香港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 c.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首筆基金認購(「合資格基金認購」)，可享0%認購費(「認購費優惠」)。此優惠的合資格認購金額不設上限。
- d.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i) 認購費低於1%的基金認購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 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計劃。
- e.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容易受損客戶(如中銀香港所界定)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 i 把認購費減免金額(「回贈金額」)退回予合資格客戶。
- g.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一次。為免存疑，若以聯名基金賬戶進行基金交易，該聯名賬戶的主戶及次戶均視為已享有認購費減免。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h.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 i. 上述回贈金額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記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記入回贈金額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j. 中銀香港職員不可享有此推廣優惠。
- k. 如有關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就有關貨幣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以作回贈金額計算。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智選基金組合」港幣100元獎賞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智選基金組合」交易平台完成基金認購交易及 ii) 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智選基金組合」完成最少一筆基金認購交易(交易金額不限)(「合資格客戶」)。符合以上條件的合資格客戶可享港幣100元現金獎賞(「獎賞」)。

- c.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此優惠 1 次。為免存疑，若以聯名基金賬戶進行基金交易，該聯名賬戶的主戶及次戶均視為已享有此優惠。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此優惠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d. 獎賞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及於記入獎賞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

中銀 Cheers Card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廣期」)。
- b.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eers Card (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及中銀 Chill Card (「合資格信用卡」)。
申請人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獎賞。
- c. 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 d.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獎賞；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獎賞，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為準。

迎新獎賞之詳情及簽賬條件

- e.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於發卡當月及其後的首兩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啟動信用卡並符合以下相關簽賬條件方可獲享迎新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	迎新獎賞	簽賬條件 (合資格交易見條款 f)	額外迎新獎賞
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225,000 積分獎賞	累積簽賬滿港幣 12,000 元或以上	75,000 積分獎賞 需符合中銀 Cheers Card 簽賬條件，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需於推廣期內提交申請並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獲成功發卡)
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150,000 積分獎賞	累積簽賬滿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中銀 Chill Card	港幣 500 元 現金回贈	累積簽賬滿港幣 5,000 元或以上	不適用

簽賬期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f. 合資格交易適用於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博交易、八達通增值、於非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服務、存款、貸款及信貸、購買加密貨幣、電匯和匯票、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及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 g.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的 7 天內成功誌賬。
- h.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 i.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的積分獎賞/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 j. 迎新獎賞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成現金或其他迎新獎賞。
- k.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類別的簽賬，並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釐定以上指定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 l.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迎新獎賞之發放

- m. 迎新獎賞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當月起的其後四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 n. 中銀 Cheers Card 額外迎新獎賞之簽賬積分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月起的其後五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 o. 中銀 Chill Card 之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並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 p. 有關信用卡賬戶於迎新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迎新獎賞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 q.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r.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迎新獎賞及額外迎新獎賞、符合簽賬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迎新獎賞及額外迎新獎賞簽賬積分的權利。如迎新獎賞為積分，而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
- s. 所有迎新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 t.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 u.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v.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中銀 Cheers Card 附屬卡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推廣期」)。
- b. 客戶需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 Cheers Card 附屬卡(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屬卡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屬卡，合稱「合資格附屬卡」)並於發卡後 1 個月內至少簽賬一次方可獲每張附屬卡優惠 25,000 簽賬積分(「附屬卡優惠」)。
- c. 如主卡客戶符合上述條款(b.)資格，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可享每張額外附屬卡優惠 25,000 簽賬積分(「額外附屬卡優惠」)。

例子：

	符合每張附屬卡優惠要求	推廣期內持有「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	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	額外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	總計簽賬積分
客戶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戶 B	✓	✗	25,000	不適用	25,000

- d.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e. 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f. 推廣期內每個主卡賬戶可享之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簽帳積分最高上限合共為 100,000 積分。
- g.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附屬卡，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如領取的為附屬卡優惠，即每張港幣 100 元；如領取的為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即每張港幣 200 元。
- h.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 i.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j.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k.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l.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新會員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b. 如欲獲享 DECATHLON 港幣 49 元電子禮品卡（「獎賞」），參加者需於推廣期內成功以推廣碼【FamilyMAX】登記成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新會員，並下載及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成功連接健康數據及沒有被系統辨識為濫用或不誠實帳戶。符合上述條件的參加者，稱為「合資格客戶」。
- c. 有關符合上述第 b 條之條件將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紀錄為準，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 d. 獎賞名額限 200 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e.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得獎賞一次。
- f. 申請「大家減齡」會籍人士必須在申請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持有一個有效電郵地址；及以申請人本人實名登記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於申請會籍時身處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個「大家減齡」會籍，而會籍僅適用於申請人本人。
- g. 獎賞將於完成上述第 b 條之所有步驟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直接存入相關合資格客戶的「大家減齡」獎賞程式帳戶的商戶獎賞頁面（已兌換獎賞內），屆時將會收到推送通知。有關獎賞派發紀錄，以中銀人壽系統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因網絡、通訊、技術或其他不可歸咎於中銀人壽之原因而引致的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或使合資格客戶無法成功收取獎賞，中銀人壽就此等技術問題概不負任何責任。
- h. 獎賞不可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獎賞如有遺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概不補發，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獎賞由個別獨立供應商提供，受其相關供應商所規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並非獎賞之供應商，並不會對有關供應商提供之獎賞及 / 或產品及 / 或服務質素及 / 或供應量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獎賞及 / 或產品及 / 或服務時所導致或構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客戶如對獎賞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獎賞須於指定限期前使用，否則逾期無效，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及/或供應商不會補發獎賞。
- i.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j. 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k. 「大家減齡」獎賞程式為法國再保險集團 SCOR 旗下的保險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區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會員獨家提供及管理。
- l. 有關「大家減齡」之會籍、獎賞程式、活動、一〇幣、獎賞、條款及細則及其他詳情請參閱「大家減

齡」官方網站 <https://www.boclife.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查詢。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上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及/或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等，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銀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 10 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 10 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 10 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 0.01 元)，與最佳價格之 10 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



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一至六下午 12:00 至下午 12: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5:30（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至 3 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4:30（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 3 月第二個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

人壽保險產品重要事項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指定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行使冷靜期權益除外）。
- 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客戶必須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按個人的財務及人壽保障需要選擇合適的人壽保

險產品。詳情請與客戶經理查詢。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重要事項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保險產品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